

表1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3,802.09	一、本年支出	30,442.44	30,442.4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802.09	科学技术支出	160.00	16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6	194.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0,024.36	30,024.36		
		住房保障支出	63.71	63.71		
二、上年结转	16,640.34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40.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30,442.44	支出合计	30,442.44	30,442.44		

表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796.85	30,442.44	984.16	29,458.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0.00		16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60.00		16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60.00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13	194.36	19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03	194.36	19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5	75.50	75.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7	37.75	37.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71	81.11	81.11	
20807	就业补助	28.1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496.52	30,024.36	726.09	29,298.2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36.37	926.68	661.18	265.50
2100101	行政运行	736.37	661.18	661.1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		2.3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3.18		263.18
21002	公立医院	43,996.55	19,362.86		19,362.86
2100201	综合医院	226.5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3,770.00	19,362.86		19,362.8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28.00	1,640.00		1,64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28.00	1,640.00		1,64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018.71	6,061.98		6,061.9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316.36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7,182.74	328.90		328.9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42.89	4,183.40		4,183.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83.00	903.00		903.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1.7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02.00	646.68		646.68
21006	中医药	52.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2.00	1,100.93		1,100.9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2.00	1,100.93		1,100.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6	64.91	6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0	47.19	47.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0	5.28	5.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6	12.44	12.44	
21017	中医药事务		94.00		94.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4.00		94.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10.83	773.00		773.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10.83	773.00		7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1	63.71	63.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1	63.71	6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1	63.71	63.71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984.16	855.34	128.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15	764.43	30.72
30101	基本工资	175.84	175.84	
30102	津贴补贴	127.32	127.32	
30103	奖金	227.78	227.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72		3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50	75.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75	37.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19	47.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71	63.71	
30114	医疗费	7.92	7.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0		98.10
30201	办公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15		0.15
30207	邮电费	22.17		22.17
30216	培训费	4.78		4.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9.82		19.82
30229	福利费	6.37		6.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2		5.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0		33.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1	90.91	
30305	生活补助	81.11	81.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9.80	9.80	

表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1.60		5.60		5.60	6.00	11.32		5.32		5.32	6.00

表5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6

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442.44	合计	30,442.4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442.44	科学技术支出	16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0,024.3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63.71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8

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442.44	984.16	29,458.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0.00		16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60.00		16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60.00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6	19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36	19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0	75.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5	37.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1	8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24.36	726.09	29,298.2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26.68	661.18	265.50
2100101	行政运行	661.18	661.1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		2.3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3.18		263.18
21002	公立医院	19,362.86		19,362.8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362.86		19,362.8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40.00		1,64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40.00		1,640.00
21004	公共卫生	6,061.98		6,061.98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328.90		328.9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83.40		4,183.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03.00		903.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6.68		646.6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00.93		1,100.9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00.93		1,100.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91	6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9	47.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	5.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44	12.44	
21017	中医药事务	94.00		94.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4.00		94.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3.00		773.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3.00		7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1	63.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1	6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71	63.71	

表10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705-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支出预算数	30,442.44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一是扎实开展卫生保障能力建设。抓实公共卫生服务，为全区48.73万人提供12+19项基本公卫服务，深入推进结核、艾滋、地方病等重大传染病、重大疾病防控，精神卫生工作稳步向前，逐渐完善综合管理机制。抓实妇幼健康服务，强化母婴安全保障，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0—6岁儿童健康管理。抓实中医药健康服务，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抓实医疗保障、采供血服务，全面保障用血安全。二是扎实做好人口家庭发展服务。抓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做好人口信息监测，做好老龄人口服务等工作。三是扎实开展新冠疫情综合防控。有效阻击新冠疫情，统筹、协调、调度、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医疗救治和重点地区返回人员、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常态防控，加强救治队伍人才培养，做好物资保障储备。四是扎实开展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以黔江中心医院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区、乡、村三级医疗就医环境。积极推动改善卫生健康信息化。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好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培养，积极推进乡村医生保障政策。明确规划目标思路，明晰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思路，做好开端年优质医疗资源供给能力提升，扎实推进西部医学中心渝东南副中心建设。</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15	%	≥	60	是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0	%	≥	95	是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15	%	≥	90	是
	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0	%	≥	90	是
	群众满意度	10	%	≥	85	否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20		定性	不断缩小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1T000000049551-卫生防疫津贴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40.00			本级安排 (万元)	40.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人社部发〔2020〕13号资金用途：卫生防疫人员津贴计算标准：合计100万元，其中：1. 二类津贴27人×450元/人.月×12月=14.5万元；2. 三类津贴63人×350元/人.月×12月=26.5万元；3. 四类津贴190人×260元/人.月×12月=59.3万元。							
立项依据	渝卫发〔2022〕35号、渝府发〔2012〕93号、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等							
当年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预防接种等防疫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达到的标准、水平	20	%	≥	95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预防接种工作水平	20	%	定性	越来越好	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	元/人·次	≤	45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	人	≥	28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5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013131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355.00			本级安排（万元）	355.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p>政策依据：渝卫发〔2023〕39号资金用途：为辖区居民提供12+16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增优化生育政策相关服务内容 计算标准：合计355万元，其中：1. 12项基础部分48.86万人×6.7元/人（区级承担比例）=327.4万元；2. 重大公卫平移增加部分48.86万人×14元/人×4%（区级承担比例）=27.4万元。</p>							
立项依据	<p>渝卫发〔2022〕35号、渝府发〔2012〕93号、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等</p>							
当年绩效目标	<p>从2009年起国家启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2020年为全区常住城乡居民重点提供12+19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即：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两癌”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项目、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长效机制，缩小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有效控制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2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20	%	≥	9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服务管理率	20	%	≥	6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	%	≥	8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20		定性	缩小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0131346-计划生育帮扶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66.93			本级安排 (万元)	66.93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p>政策依据：渝计生协发〔2016〕6号、渝卫家庭发〔2015〕5号等资金用途：对全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购买住院护理保险、开展慰问以及产业帮扶、扶贫帮扶等工作计算标准：合计66.93万元，1.特扶家庭保险276人×523元/人.年=14.43万元；2.计生特扶和并发症家庭开展节日慰问401人×600元/人=24万元；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产业扶持补助125人×1000元/人.年=12.5万元；4.计生困难家庭走访慰问全年6次×1万元/次=6万元；5.扶贫帮扶1个村5次×2万元/村.次=10万元。</p>							
立项依据	渝卫发〔2022〕2号、渝计生协发〔2016〕6号、渝卫家庭发〔2015〕5号、黔江卫计委〔2016〕116号等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渝计生协发〔2016〕6号、渝卫家庭发〔2015〕5号等要求，对全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购买住院护理保险、实施金秋助学、开展慰问以及产业帮扶、扶贫帮扶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家庭帮扶幸福指数	20	%	≥	9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产业扶持率	20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特困家庭帮扶满意率	10	%	≥	98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计生困难人次	20	人次	≥	40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扶家庭保险	20	人次	≥	276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013135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200.00			本级安排（万元）	20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重精管办〔2019〕2号资金用途：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计算标准：合计217.62万元，按在册患者每人每月90元预算，2015名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总费用=2015人×90元/月×12月=217.62万元。							
立项依据	渝卫发〔2022〕35号、渝府发〔2012〕93号、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等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重庆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等法律法规规划精神，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中心医院负责统一采购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为辖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制定个性化门诊治疗方案，将免费药品发放到患者及监护人手中，患者居住地村社干部和监护人负责督促患者规律服药，有效避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90%以上，规律服药率90%以上；三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达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册患者服药率	20	%	≥	9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和规律服药率	2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册患者管理人数	20	人	≥	201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发挥的效果及作用	20		定性	有效控制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0131388-在岗村医养老保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103.00			本级安排 (万元)	103.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p>政策依据：渝府办发〔2016〕1号资金用途：对符合参保条件并已经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在岗乡村医生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计算标准：合计103万元，其中：1. 按养老保险标准2000元/人.年×438人=87万元；2. 按合作医疗标准380元/人.年×438人=16万元。</p>							
立项依据	<p>渝卫发〔2022〕35号、渝府发〔2012〕93号、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等</p>							
当年绩效目标	<p>为进一步提升村级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鼓励和引导在岗乡村医生以个人身份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对符合参保条件并已经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在岗乡村医生，凭参保凭证享受养老保险补助。按月支付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直接发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村医人数	20	人	≤	438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月支付时间	20	日	≤	1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补助覆盖率	20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	元/人*月	=	120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0131394-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299.00			本级安排（万元）	299.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p>政策依据：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卫计委发〔2017〕23号资金用途：离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和医疗补助计算标准：合计299万元。其中：1.对达到领取医疗补助条件983人×22.4年（平均服务年限）×120元/人年=264万元。2.预计新认定符合领取标准约41人，养老保险一次性定额补助405年×600元/人.年=24万元、医疗补助41人×22.4年×120元/人.年=11万元。”</p>							
立项依据	渝卫发〔2022〕35号、渝府发〔2012〕93号、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等							
当年绩效目标	<p>对1965年6月26日至2009年10月7日，在黔江区辖区内村卫生室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满1年（含1年）以上，且持有有效的乡村医生执业证明材料，离开乡村医生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原乡村医生发放养老保险一次性定额补助和医疗补贴，养老保险一次性定额补助用于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服务一年补助600元；医疗补贴为每服务一年每月补贴10元，按月发放，凡是2016年1月及以前已领养老待遇的，从2016年1月起发放；2016年1月以后达到领取养老待遇条件的，从领取养老待遇之日起发放。按月支付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直接发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补助率	20	%	≥	95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岗村医补助率	20	%	≥	9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一次性定额补助	20	元/年	≤	6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人数	20	人/次	≥	1024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0131401-村卫生室管理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210.00			本级安排（万元）	21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府发〔2012〕93号，黔江府办发〔2012〕284号资金用途：乡村医生专项补助及村卫生室补助经费计算标准：合计346万元，其中：1.乡村医生专项补助438人×400元/月/人×12月=210.24万元；2.村卫生室网络维护费48.86万人×2元/人/年=97.72万元（农村常住人口2元/人/年）；3.村级基本药物补助全区需要208万元/年，国市补助170万元/年，区级配套38万元。							
立项依据	渝卫发〔2022〕35号、渝府发〔2012〕93号、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等							
当年绩效目标	村卫生室是政府向农村居民提供公益性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是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办公助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提高全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完善村级卫生服务运行机制，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就医安全，我区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就是落实通知中明确的乡村医生专项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药零差率补助、村卫生室网络维护费等补助经费。全区村卫生室正常运行，能给全区老百姓提供能力服务范围内的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20		定性	提升	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人补助标准	20	元/月	≤	4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数	20	人	≥	438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	20	%	≥	9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	90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25520-基本药物制度改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88.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88.00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黔江府办发〔2012〕284号、渝府发〔2012〕93号。资金用途：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计算标准：合计8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88万元。							
立项依据	黔江府办发〔2012〕284号、渝府发〔2012〕93号。							
当年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持续实施	20	年	定性	高中低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到位率	20	%	=	1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覆盖率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	20	%	≥	60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46506-卫生人员培养培训类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7.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7.00			
项目概述	1.政策依据：国卫科教发〔2013〕56号。2.资金用途：开展2023年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培训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项目。3.计算标准：合计7万元。其中1.卫生人员培养培训6万元。2.医学人才培养项目1万元。							
立项依据	国卫科教发〔2013〕56号							
当年绩效目标	2023级本科护培学院完成轮转要求，80%以上的学员取得结业合格证书；完成招收率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当年总招收率	20	%	≥	9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士规范化培训当年总招收率	2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护士规范化培训当年结业考核总通过	20	%	≥	8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参加结业考核总通过率	20	%	≥	8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10	%	≥	80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46521-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815.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815.00			
项目概述	1.政策依据：渝人口发〔2013〕27号、渝财社〔2023〕179号、渝卫办家庭发〔2015〕66号等。2.资金用途：计划生育家庭实施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3.计算标准：合计815万元。其中1.特别扶助对象9600元/人.年×86人×80%=66.04万元，12000元/年.人×190人×80%=182.4万元。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1080元/人.年×4450人×80%=384.48万元、1560元/人×939人×80%=117.18万元。9600元/人.年×6人×80%=5.76万元。3.当年新增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父母一次性养老保险15人×5000元/人×80%=7.5万元。4.计划生育家庭手术并发症125人×3120元/人=39万元。5.计生家庭参合补助4211人×300元/人=126.33万元。							
立项依据	渝人口发〔2013〕27号、渝财社〔2017〕132号、渝卫发〔2020〕8号等。							
当年绩效目标	2024年3月底完成上半年特别扶助资金发放，2024年8月底完成国家奖励扶助和并发症对象资金发放，2024年12月完成参合补助等发放，国家两项制度扶助工作及时率达100%，资金发放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20	%	≥	95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两项制度扶助工作及时率	20	%	≥	98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对象	20	人	≥	29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20	人	≥	5395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46532-中医药事业发展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10.00			
项目概述	1. 政策依据：渝卫发〔2017〕33号。2. 资金用途：中医药事业发展等。3. 计算标准：合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渝卫办发〔2021〕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20	%	≥	99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10	%	≥	85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20		定性	有效改善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能力提升	20		定性	逐步提升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中医馆建设	20	个	≥	1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46550-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市级）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453.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453.00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卫发〔2019〕95号、渝卫发〔2021〕39号。资金用途：为全区常住居民重点提供12+19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算标准：合计453万元。其中中央承担80%、市区承担20%。							
立项依据	渝卫发〔2022〕35号、渝府发〔2012〕93号、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等							
当年绩效目标	从2009年起国家启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2020年为全区常住城乡居民重点提供12+19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即：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两癌”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项目、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长效机制，缩小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有效控制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20	%	≥	9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	10	%	≥	7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10	%	≥	6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0	%	≥	9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	%	≥	8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20		定性	缩小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46598-妇幼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5.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15.00			
项目概述	1.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3〕170号。2. 资金用途：推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3. 计算标准：合计15万元。每个项目补助15万元。							
立项依据	渝卫办发〔2021〕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切实提高妇女生活质量，建设妇幼保健重点专科一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幼服务能力	20		定性	逐步提升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专科建设数量	20	个	=	1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进度	2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妇幼统计人次	20	人次	≥	30000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46617-医学科研（含适宜技术推广）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6.00			本级安排（万元）	36.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1.政策依据：渝财社〔2023〕160号。2.资金用途：开展区域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科卫联合医学科研项目、卫生适宜技术推广等医学科研项目。3.计算标准：合计36万元。按项目分配法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渝财社〔2020〕254号							
当年绩效目标	设立区域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科卫联合医学科研、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医学资源样本库建设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适宜推广项目	20	个	=	1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卫联合医学科研项目	20	个	=	1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医学重点学科建设	20	个	=	1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85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公立医院发展	20		定性	有效改善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38749-国家计划生育两项奖励扶助制度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219.00			本级安排（万元）	219.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p>政策依据：渝人口发〔2013〕27号、渝卫办家庭发〔2015〕66号等资金用途：计划生育家庭实施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计算标准：合计219万元。其中：1.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1080元/人.年×4450人×20%×20%=19.23万元；1560元/人.年×939人×20%×20%=5.8万元；9600元/人.年×6人×20%×20%=0.2万元；2. 特别扶助对象9600元/人.年×86人×20%×20%=3.3万元；12000元/人.年×190人×20%×20%=9.12万元。补发2023年下半年享受4800元/人.×5人=2.4万元、6000元/人.×10人=6万元。3. 当年新增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补助一次性养老金5000元/人×15人=7.5万元。4. 计划生育家庭手术并发症125人×3120元/年人=39万元；5. 计生家庭参合补助4211人×300元/人=126.33万元。</p>							
立项依据	渝卫发〔2022〕2号、渝计生协发〔2016〕6号、渝卫家庭发〔2015〕5号、黔江卫计委〔2016〕116号等							
当年绩效目标	2024年3月底完成上半年特别扶助资金发放，2024年8月底完成国家奖励扶助、下半年特别扶助资金和并发症对象资金发放，2024年12月完成参合补助金发放。国家计划生育两项奖励扶助制度工作及时率达100%，资金发放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对象	20	人	≥	291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20	%	≥	9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20	人	≥	5395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两项制度扶助工作及时率	20	%	≥	98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91602-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799.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799.00			
项目概述	1.政策依据：渝卫办发〔2021〕50号。2.资金用途：用于开展扩大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控、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核酸检测系统、疾控能力建设和采购及项目实施。3.计算标准：合计799万元。按项目实施内容采用因素分配法和项目分配法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渝卫办发〔2021〕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3）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起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20		定性	不断提高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20	%	≥	9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20	%	≥	7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20	%	≥	95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91635-疾病预防控制类项目（区县）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8.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8.00			
项目概述	1.政策依据：渝卫办发〔2021〕50号。2.资金用途：用于开展扩大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控、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核酸检测系统、疾控能力建设和采购及项目实施。3.计算标准：合计8万元。按项目实施内容采用因素分配法和项目分配法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渝卫办发〔2021〕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3）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起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20	%	≥	8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8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服用二代抗精神药物人数	20	人	≥	310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20		定性	不断提高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接种率	20	%	≥	90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52015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3,154.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3,154.00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卫发〔2019〕95号、渝卫发〔2021〕39号。资金用途：为全区常住居民重点提供12+19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算标准：合计3154万元，其中中央承担80%、市区承担20%。							
立项依据	渝卫发〔2022〕35号、渝府发〔2012〕93号、渝卫基层发〔2016〕85号、《黔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实施方案》等							
当年绩效目标	从2009年起国家启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2020年为全区常住城乡居民重点提供12+19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即：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两癌”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项目、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长效机制，缩小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有效控制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20		定性	缩小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	%	≥	6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2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20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	%	≥	85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52020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5,00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5,000.00			
项目概述	1.政策依据：渝府办发〔2017〕122号、黔江府办发〔2017〕74号。2.资金用途：用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3.计算标准：合计5000万元。按项目分配法对公立医院的六大投入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渝卫办发〔2021〕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基本建成武陵山区医疗高地,在渝东南乃至武陵山区医疗集散功能明显增强,区内就医率稳定。建设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等,智慧医院中心医院、区中医院、和区保健院达到4级。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黔江样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15	天	≤	9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10	%	≥	89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20	%	≥	91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0	%	≥	1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	15	%	≥	3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20	%	=	100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52023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92.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192.00			
项目概述	1.政策依据：国卫科教发〔2013〕56号。2.资金用途：开展2024年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培训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项目。3.计算标准：合计192万元。其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3万元/学年/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2万元/学年/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训0.8万元/学年/人。							
立项依据	渝卫办发〔2021〕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2023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员完成轮转要求，80%以上的学员取得结业合格证书；完成招收率90%。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当年招收率大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师能力提升	20		定性	提高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2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2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当年总招收率	20	%	≥	85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520289-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44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440.00			
项目概述	1.政策依据：渝府办发〔2013〕196号、黔江府办发〔2013〕102号。2.资金用途：在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推广使用国家基本药物、降低药品价格、减轻广大患者就医药费负担、促进医疗机构临床合理用药水平提升、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医改带来的获得感。3.计算标准：合计：440万元。基层医疗机构按照实施药品零差率后的药品差价损失进行补偿；村卫生室执行基本药物制度按所在村户籍人口数给予经费补助，户籍人口数低于1000人的，补助金额不低于8000元/年.村；人口数1000-2000人的，补助金额不低于10000元/年.村；人口数2000-3000人的，补助金额不低于12000元/年.村；人口数在3000人以上的，补助金额不低于15000元/年.村。							
立项依据	黔江府办发〔2012〕284号、渝府发〔2012〕93号。							
当年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20		定性	提升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	20	%	≥	5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	20	%	≥	96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村卫生室覆盖率	20	%	≥	98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10	%	≥	90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529310-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84.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84.00			
项目概述	1.政策依据：渝卫发〔2017〕33号.2.资金用途：开展市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中医急诊急救能力建设等。3.计算标准：合计84万元。市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20万元/个；中医重点专科建设/20万元/个；中医急诊急救能力建设/20万元/个。							
立项依据	渝卫办发〔2021〕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品中医馆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20	%	≥	99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20	%	≥	8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精品中医馆建设	20	个	≥	1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20		定性	逐步提升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529328-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94.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94.00			
项目概述	1.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3〕166号2. 项目概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3. 计算标准：合计资金94万元。							
立项依据	国卫科教发〔2013〕56号							
当年绩效目标	2023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员完成轮转要求，80%以上的学员取得结业合格证书，完成招收率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20	%	≥	9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率	20	%	≥	8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20	%	≥	8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参加结业考核总通过率	20	%	≥	8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10	%	≥	90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5001-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4T000004290124-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项目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13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130.00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3]155号资金用途：2024年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计算标准：合计130万元。							
立项依据	渝卫办发（2021）5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疫苗配送	20		定性	优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款专用	20		定性	优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疫苗接种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疫苗接种知识知晓率	20	%	≥	8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疫苗接种率	20	%	≥	80	是